

中共宽城满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2024〕-9

中共宽城满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常委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宽城满族自治县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宽城满族自治县政府县长、副县长 202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宽城满族自治县常委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宽城满族自治县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宽城满族自治县政府县长、副县长 202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宽城满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

宽城满族自治县

县委常委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县委书记张成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快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生产纳入县委议事日程和向县委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每半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现场督导或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督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执法队伍。

（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

挂钩制度。

（六）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员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七）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八）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二、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高春林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安排，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快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生产纳入县政府重点工作和县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全县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现场督导或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严格考核。

(四)组织制定县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督促落实。

(五)推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按照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到部门“三定”规定中。

(六)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七)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实行企业、公共区域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落实高危项目审批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度。

(八)依法领导和组织由县政府负责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九)领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督查、暗查暗访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三、县委副书记王宇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支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执法队伍。

（三）支持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指导各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五）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六）支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将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县委年度督查督办的重要内容。

（七）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四、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亓宏岩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支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执法队伍。

(三)支持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指导各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五)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六)支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将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县委年度督查督办的重要内容。

(七)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五、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刘长喜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领导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组织领导纪检监察机关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开展追责问责和审查调查。

(四)组织协调纪检监察机关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五)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六、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叶支武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二)协助县委书记落实县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县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安排。

(三)协助县长统筹推进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定期召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每季度至少现场督导或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组织实施全县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在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暗查暗访等活动，组织并参加“安全生产月”活动。

(五)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督促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六)指导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

参与由县政府负责的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等工作。

(七)指导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八)指导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消防救援大队、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主管部门认真抓好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九)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七、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方堃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组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发改局(商务部分)等主管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主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主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

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六）每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八、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长松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县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实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三）指导县有关部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评体系，作为对各单位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

（四）指导县有关部门参与、支持、配合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五）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

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九、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于建龙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建设和机构编制管理,配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

(三)引导统一战线成员重视安全生产、抓好安全生产,支持无党派人士等围绕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反映社情民意,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协调关系、沟通思想、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等工作。

(四)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五)指导协调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六)在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并作为考核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和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七)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参加抢险救援、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查处生产安全违法行为、推动

安全生产理论和科技创新应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以及在安全生产考核中成绩优秀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八）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十、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庄玮玮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县主流新闻媒体配合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单位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宣传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工作成效和权威解读，开展相关舆论监督。

（三）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做好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舆论引导工作。

（四）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十一、县委常委、武装部部长杨志荣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

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人民武装、民兵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三）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宽城满族自治县

县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县政府副县长刘景田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方面）、县乡村振兴局、县气象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等分管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每季度至少现场督导或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六)每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二、县政府副县长李满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组织县公安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每季度至少现场督导或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六)每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三、县政府副县长顾真吉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

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组织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等分管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每季度至少现场督导或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六）每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四、县政府副县长李新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组织县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民政等行业领域等分管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安全生产

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每季度至少现场督导或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六）每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五、县政府副县长张旭东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组织生态环境、发改（工业和信息化）、矿山、科技、供电行业领域等分管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每季度至少现场督导或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六)每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六、三级调研员李军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组织县交通运输局等分管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指导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分析安全生

产形势，每季度至少现场督导或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六）每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安全生产专题履职报告。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 202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政府县长高春林（县安委会主任）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

（二）指导落实国家、省、市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承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 1 次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现场督导或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四）指导制定政府领导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推动各级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

（五）组织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签订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指导开展 2024 年全县安全生产督导考核工作，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六）指导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 年），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加大执法检查、暗查暗访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七）指导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

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八）指导推动全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有序实施，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九）建立安全生产履职“三清单、一报告”，即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清单、指示批示清单、安排部署会议清单和安全生产履职报告。

二、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叶支武（县安委会副主任）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会议，每季度至少现场督导或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国家、省、市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承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指导开展县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巡查，对各乡镇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推动属地、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四）指导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组织分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消防、商务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五）指导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暗查暗访，一个领域一个领域

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六）指导强化精准执法、专业执法，创新监管监察方式，推进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提质扩面，加大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七）组织实施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八）推动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实施，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信息化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

（九）建立安全生产履职“三清单、一报告”，即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清单、指示批示清单、安排部署会议清单和安全生产履职报告。

三、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方堃（县安委会副主任）

（一）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国家、省、市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承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指导分管部门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特种设备、文化旅游、食品药品、商务、通讯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会议，每季度至

少现场督导或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组织实施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建立安全生产履职“三清单、一报告”，即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清单、指示批示清单、安排部署会议清单和安全生产履职报告。

四、政府副县长刘景田（县安委会副主任）

（一）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国家、省、市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承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指导分管部门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乡村振兴、农业开发、水利工程、渔业农机、林草、移民、粮食、供销、气象及都山保护区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农业机械和渔业船舶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水旱灾害防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会议，每季度至少现场督导或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组织实施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建立安全生产履职“三清单、一报告”，即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清单、指示批示清单、安排部署会议清单和安全生产履职报告。

五、政府副县长李满顺（县安委会副主任）

（一）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国家、省、市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承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指导分管部门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民爆物品、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会议，每季度至少现场督导或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组织实施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建立安全生产履职“三清单、一报告”，即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清单、指示批示清单、安排部署会议清单和安全生产履职报告。

六、政府副县长顾真吉（县安委会副主任）

（一）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国家、省、市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承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指导分管部门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学校、体育、医疗卫生机构、民族宗教场所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会议，每季度至少现场督导或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组织实施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建立安全生产履职“三清单、一报告”，即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清单、指示批示清单、安排部署会议清单和安全生产履职报告。

七、政府副县长李新（县安委会副主任）

（一）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国家、省、市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承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指导分管部门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民政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相关场所人员安全管理，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会议，每季度至少现场督导或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组织实施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建立安全生产履职“三清单、一报告”，即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清单、指示批示清单、安排部署会议清单和安全生产履职报告。

八、政府副县长张旭东（县安委会副主任）

（一）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国家、省、市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承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指导分管部门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生态环境、发改（工业和信息化）、矿山、科技、供电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相关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会议，每季度至少现场督导或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组织实施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建立安全生产履职“三清单、一报告”，即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清单、指示批示清单、安排部署会议清单和安全生产履职报告。

九、三级调研员李军

（一）组织分管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国家、省、市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承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三）指导分管部门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交通运输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会议，每季度至少现场督导或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四）指导分管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暗查暗访，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抓安全，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安全，形成系统完备的管理链条和责任链条。

（五）指导分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六）组织实施重大节日、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建立安全生产履职“三清单、一报告”，即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清单、指示批示清单、安排部署会议清单和安全生产履职报告。